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AJMERA BHASKAR (印度籍，中文姓名貝斯凱)

選任辯護人 林文凱律師 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2年度偵續一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○○ 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同法第93條之4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 (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惟本院判決後，

01 檢察官仍可依法提起上訴，現仍於上訴期間，如經上訴，日  
02 後尚非無改判之可能。再考量被告為印度籍之外國人士，所  
03 涉嫌者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重罪，日後檢察官如  
04 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是否足以動搖本院之無罪判決，仍有待  
05 上訴審調查審理。簡言之，在本件尚未確定前，被告日後仍  
06 有獲有罪判決之可能，被告本身又非我國公民，衡諸脫免刑  
07 責，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於出境即不  
08 再入境我國，而有逃亡之虞。從而，參酌被告被訴犯罪情節  
09 及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  
10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以及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  
11 執行之公共利益，認為確保可能上訴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  
12 目的，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復考量上訴所需作  
13 業時間，爰裁定自114年1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4月，並  
14 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  
15 防分署執行之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  
17 2項、第93條之4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 
20 法官 林琬軒  
21 法官 李東益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4 書記官 林怡矜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